

桃園市 111 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領隊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民國 111 年 11 月 2 日(星期三)13:30

貳、地點：桃園高中行政大樓五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徐宗盛校長

紀錄：翁語萱組長

肆、主席致詞：略

伍、長官致詞：略

陸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柒、承辦單位報告：本案相關注意事項如下，並請各參賽單位配合。

一、比賽時程：111 年 11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至 20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時段為 9 時起；下午時段為 1 時起。

二、比賽地點：建國國中(桃園市桃園區介新街 20 號)。

三、今年取消彩排登錄，更改為比賽前走位。正式比賽注意事項請參閱「桃園市 111 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注意事項」(附件一)。

四、防疫注意事項：請參閱「桃園市 111 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」(附件二)。

五、參賽隊數統計：團體組 35 隊、個人組 77 隊

捌、提案討論：

【案由】有關本市 111 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賽程抽籤案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:桃園高中)

【說明】使用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系統進行出場序抽籤，系統會自動抽出各組序號。

【決議】本市 111 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賽程總表及出場序如附件三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

【案由】有關「桃園市 111 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」(附件二)，提請討論。

【說明】本防疫措施第四點第(一)項規定，團體組倘因符合本防疫措施第二點第(一)項第 3 款所列之禁止參賽情形，得不受組隊人數下限之規範；倘有人數不足情形，仍以原參賽組別進行比賽。團體組參賽學生倘因確診無法參賽，致該團體組參賽人數低於該組別下限，是否需另外檢附證明文件？

【決議】團體組參賽學生倘因確診無法參賽，致該團體組參賽人數低於該組別下限，請參賽隊伍於報到時檢附該生指定處所隔離證明書或快篩證明照片（快篩上應註明校名、姓名及施作日期）。

拾、散會（14:45）